

# 國立中正大學第卅九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4月18日(星期二) 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C 會議室

主席：鄭瑞隆學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致詞：略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五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建議為避免侵害學生之結社權及財產權，不宜將「學生均為當然會員」一體適用於各級自治團體，故修訂第二條及第三條文字；另為求修訂程序文字精確，將第十五條修訂如下表。

二、 修訂前後條文如附件。

修正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	第二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 <u>學生均為當然會員。</u>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建議為避免侵害學生之結社權及財產權，不宜將「學生均為當然會員」一體適用於各級自治團體，建議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明訂學生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故本段文字移至第三條。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為本大學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u>全校學生均為當然會員。</u>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為本大學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u>提校務會議報告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實際步驟採更精準的文字敘述。

決議：修正通過，第三條條文增加 2 字：依本辦法成立之校級學生會，為本大學學生  
之最高代表組織，.....

臨時動議：無

散會：當日中午 12:30

附件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91年3月13日第十四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15日第48次校務會議核備

105年5月11日第三十七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二項，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為本大學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設立、管理與解散，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大學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各院、系（所）之輔導。

第六條 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章程、組織辦法或要點之制定與修正，應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備。

第七條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團體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大學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前項學生會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團體不得對外發起勸募，但向會員募集財物或接受外界主動捐助者，則不在此限。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

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大學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準用「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活動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大學各項會議之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準用「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評鑑要點」參加評鑑。
-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大學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該行為人及學生自治團體之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